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349號

原告 宏力移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鈞澤

上列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所，並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僅記載被告為「不詳待查」，未載明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、同年5月29日函詢優步福爾摩沙股份有限公司，均未獲回覆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

